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被告 李榕真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李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李明耀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貳拾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份及繕本三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楊振宗